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趙依玲
電話：06-2991111#8658
傳真：06-2983089
電子信箱：jolin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戶字第1101105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行政院秘書長函 2. 司法院秘書長函 (1105545A00_ATTCH1.pdf、
1105545A00_ATTCH2.pdf)

主旨：為共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惠請貴單位協助於一般國民參與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期間，依說明協助辦理，俾利新制順利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9月8日院臺法字第1100028486號及司法院秘書長110年9月6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00025586號函內容辦理，檢附前開函文各1份供參，請依函示內容辦理。
- 二、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於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自1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依本法第12條規定，凡年滿23歲且於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4個月以上，來自各行各業的一般國民，將經由隨機抽選方式參與重大刑事案件的審判程序，與職業法官一起審理、討論，共同作出決定。擔任國民法官為國民法定義務及權利，因此本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

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三、為使實務人士及一般社會大眾皆能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於新制施行前之準備期間，各地方法院刻正依本法辦理擬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將從地方政府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之方式，通知轄區內符合資格之民眾到庭參與選任程序，並有可能被抽選擔任模擬法庭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按法院安排之日程出席。凡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法院均會開立「到庭證明」以利各單位辦理請假相關事宜。

四、國民法官制度為我國司法改革重大政策，亟需各單位共同協助，俾利社會大眾得以及早知悉國民法官制度內涵，法院亦得妥適運作新制，爰請協助鼓勵各級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准所屬或員工以公假出席法院辦理之模擬法庭活動，促進民眾到庭及參與意願，俾助實質模擬之效益。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副本：本局戶政科、本局區里行政科、本局生命事業科

